**第二屆「金讚親子炒飯王」活動簡章**

**(106.10.11)**

1. **活動特色：**

為行銷北部在地特色米品種，讓民眾了解北部稻米「安全、優質」優勢，特 辦理親子炒飯料理競賽活動，鼓勵民眾以親子組合參加，期望藉由活動從小灌輸食農教育，了解農產品從產地到餐桌之相關性，培養不同年齡階層民眾愛物惜物之飲食觀念，另以活動串連稻米生產端與消費端，提升民眾對農產品地產地消之認同，更期望親子踴躍參加本活動，扶老攜幼共同體驗食米文化並創造親密互動回憶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

**協辦單位：**桃園市農會、九斗有機休閒農場

1. **參賽對象：**不限年齡之親子組合，例如父(母)子(女)、婆媳、祖孫等，每組成員2人。
2. **活動期程：**
3. 初賽：106年11月18日（星期六）當天公布入圍決賽名單

活動地點：九斗有機休閒農場（桃園市新屋區九斗村四鄰5號）

1. 複賽：106年11月26日（星期日）

活動地點：九斗有機休閒農場 (桃園市新屋區九斗村四鄰5號)

1. **報名條件及方式**
2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月13日止。
3. 條件限制：

參賽食材：主辦單位提供主要炒飯食材(內容物以四章一Q，且以家庭常用食材為主)，比賽當天由參賽者隨機從中抽選。參賽名額上限20組，額滿不再受理，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核權。

1. 報名方式：以分署網站、傳真、郵寄報名三種方式。
2. 請依附件一、二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3. 傳真電話：03-3315456(傳真後請向主辦單位確認是否有收到)。
4. 郵寄地址：33065桃園市大同路111號 農糧署北區分署糧食產業課收(註明報名金讚炒飯王料理競賽)106年11月13日前郵戳為憑。
5. 分署網站：<http://www.tefd.gov.tw/cht>
6. 聯絡人：高庭姿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50#136
7. **活動辦法：分初賽、決賽兩階段**

**初賽(106年11月18日)**

1. 九斗農場現場提供比賽用熟飯及簡易烹飪廚具、基本調味料供參賽者自行選用，以及備有20份食材箱由參賽者依報到順序現場抽籤。參賽者請於當天14:00前完成報到，現場調理炒飯，並於15:00前，將料理完成之參賽作品擺盤，完成後置於展示桌上由評審評分。
2. 食材箱內容物將於11月15日以前公告於農糧署北區分署網站，依不同主題其內容物不盡相同，惟仍以日常家庭常用食材為原則，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於抽籤後，即席料理並各自發揮創意。
3. 白飯(冷熟飯、品種為桃園3號產銷履歷米)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參賽者於當日現場選用，並即席料理，如另需添加使用特殊食材或調味料，請自行準備(以四章一Ｑ食材為優先，並列入評分，以購買發票及包裝照片為憑)。
4. 比賽料理於賽後，如參賽者未自行攜回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
5. 初賽評分項目及成績比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標準(**總分100分) |
| 口感風味 | 25% |
| 創意特色 | 25% |
| (含自行準備)四章一Ｑ食材加分 | 25% |
| 料理配色美感及盤飾 | 25% |

**決賽(106年11月26日)**

1. 於初賽階段選出6組入圍決賽，另備取1組，名單將公布於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」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tefd.gov.tw>）。
2. 入圍者應於當日下午14:00前完成報到。
3. 材料準備、餐盤器皿及烹煮規定：

現場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白飯(冷熟飯、品種:桃園3號產銷履歷米)及簡易烹飪廚具、基本調味料、食材於現場由參賽者自行選用(現場食材於決賽前三天公佈於北區分署網站)，參賽者如需其餘食材或特殊香料、醬料、調味料，請自行備料(自行另備特殊四章一Q食材者列入評分，以購買發票及包裝照片為憑），另如需特殊之香料及調味料請由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1. 主辦單位活動現場備有基本的烹飪用具，包含爐火、瓦斯、炒鍋、鍋鏟、清洗備料台及調味料(沙拉油、醬油、鹽巴、糖、醋)，參賽者可自行準備慣用工具或特殊調味料。
2. 14:00-15:00入圍者現場選用蔬果食材及洗切備料， 15:00就位進行炒飯PK競賽。
3. 活動現場除聘請專業評審評分，依合計總分選出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三組優勝。
4. 決賽評分項目及成績比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**評分標準(**總分100分) |
| 口感風味 | 25% |
| 創意特色及外觀 | 20% |
| (含自行準備)四四章一Ｑ食材加分 | 25% |
| 人氣評分 | 30% |

1. 現場提供摸彩券供民眾填寫，可依各參賽者炒飯過程、成品外觀、氣味(不提供試吃)預測冠軍投票，並依各投票箱票數決定人氣評分，票數最高為100分，依序遞減5分，最低為75分，再依權重併入總分計算。另最終將從冠軍投票箱中選出30位幸運者，可獲得小禮物一份。
2. **決賽獎項**：

冠軍乙組：獎金10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
亞軍乙組：獎金8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
季軍乙組：獎金5,000元、獎盃乙座。

優勝者3組，各獲得獎金2,000元。

1. **比賽注意事項：**
2. 完成報名或入圍決賽者，須於活動指定時間報到參賽，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參賽資格。
3. 參賽者應配合活動規則，違規者主辦單位可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、暫停或延期本活動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。
6. 比賽相關辦法及附件可至本分署網站查詢： <http://www.tefd.gov.tw/cht>。

**附件一 「金讚炒飯王烹飪比賽」報名表**

**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E.mail |  | | | | |
| 親子組合成員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| 身份證字號 | |
|  |  | |  | |
|  |  | |  | |
| 附註 | 請於106年11月13日前完成報名。(20組名額，額滿為止)   1. 選用驗證(具有產銷履歷TAP、有機驗證標章、CAS標章)食材者可加分 2. 特殊食材或調味料需自備，一般性食材由主辦單位提供。 3. 烹飪器材（砧板、菜刀、瓦斯爐、碗盤、鍋具皆由主辦單位提供），爐具以每組參賽隊伍一組為限，如有特殊工具需求需自備。 4. 親子組合成員因需辦理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列實際參賽者姓名及身份證字號。 | | | | |

報名表請傳真至：03-3315456(糧食產業課高庭姿小姐)

**附件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您參加**「金讚炒飯王」料理競賽**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（包括：姓名、電子郵件、聯絡方式........等），將由農糧署北區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分署僅於處理相關參加、通知以及後續活動通知之目的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□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，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**（請打勾）**

此致

農糧署北區分署

立書人: (請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表單請傳真至：03-3315456(糧食產業課高庭姿小姐)